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7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2024年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资金用途为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购置及工程建设资金等。预计授信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综合授信类型	授信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预计申请授信条件
供应链融资	嘉能可有限公司	8	公司及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10.44%和32.5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其他融资类型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邮储银行、浙江民泰银行、华融资产河南分公司、中航租赁等机构	10	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
合计		18	

实际授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的机构。在授信额度内，允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以上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前述授信额度可能存在提供担保的情况，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全资子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等形式，实际担保以银行等机构授信批复为准。同时，以上授信可能也存在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附属公司股权进行抵押或质押的情况，以机构批复为准。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等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贷款等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三、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等，认为此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目前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办理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7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远期锁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事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不断拓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集规模日益增长，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以降低公司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性外币结算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三）拟开展的期限：交易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为止。

（四）交易场所：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三、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锁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效率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三）履约风险：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为基础、以规避风险为目的，尽可能选择结构简单的外汇远期锁汇产品。

（二）公司及子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对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条款和档案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额度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业务，控制交易风险。

（三）公司及子公司远期锁汇业务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持有额度预测进行，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四）公司及子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远期锁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五）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及子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六）公司内控部门将对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汇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及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是为了锁定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以公司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且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新旭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远期锁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远期锁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详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业务品种

公司专业从事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同时降低销售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通过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的避险功能消除或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铝产品相关的衍生品交易。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开展铝期货、期权交易，可以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的目的，同时减少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可能带来的损失，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及子公司在铝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年度总额上限在人民币3亿元以内的（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期货领导小组决定；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执行。2024年度业务开展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铝期货、期权合约价格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二）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和铝产品相关的衍生品交易，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二）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超过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三）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期权交易情况，合理选择期货、期权保值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五）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六）建立汇报和内审机制，公司的套期保值交易计划事先向相关业务部门报备，公司业务部门在发现交易计划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时应及时通知公司暂停执行，并同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决定是否审批新的授权。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7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

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5	中孚实业	2023/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2023年12月22日前（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在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手续，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请及时与我们电话确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联系人：杨萍、张志勇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3-037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6日、12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7日累计涨幅达77.09%，短期涨幅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 自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6个交易日收盘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股票此次大幅上涨已远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投资Pika，也无投资Pika的计划；公司未与Pika有任何业务往来，公司没有人工智能视频生成类相关产品和业务，公司目前的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与Pika涉及的产品和业务相差较大；Pika开发团队创始人之一郭文景未在公司任职，公司与Pika亦无人员往来。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6日、12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媒体关于“视频生成应用Pika”的相关报道有涉及到公司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投资Pika，也无投资Pika的计划。公司未与Pika有任何业务往来，Pika开发团队创始人之一郭文景未在公司任职，公司与Pika无人员往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人工智能视频生成类相关产品和业务。公司现有的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与Pika涉及的产品和业务相差较大。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6日、12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1日、12月5日两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公司于2023年12月2号、12月6号分别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33、2023-035)。

公司当前股票收盘价为17.78元/股，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7日股价累计涨幅达77.09%，短期涨幅远高于同行业公司，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股票此次大幅上涨已远偏离公司基本面，因此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55.47，根据中证指数披露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期行业静态市盈率为40.09；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均值，公司市净率为7.38，同期行业市净率为2.69。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投资Pika，也无投资Pika的计划。公司未与Pika有任何业务往来，Pika开发团队创始人之一郭文景未在公司任职，公司与Pika无人员往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人工智能视频生成类相关产品和业务。公司现有的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与Pika涉及的产品和业务相差较大。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的书面回函

● 报备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的询证函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王锁会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兼总裁李成富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持有的知网北京100%股权、同方创投以货币同比例向数字出版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网北京”）100%股权向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出版”）增资。增资价格以知网北京在实施分红后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后的股东权益评估值48,327.09万元为依据计算确定，相关评估已取得中核集团备案。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创投”）以货币方式按照当前持股比例向数字出版同步增资，增资额为498.02万元。

增资前后数字出版、知网北京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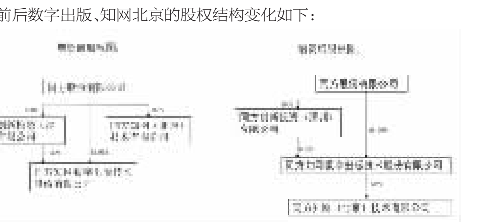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知网北京的股权，通过数字出版间接持有知网北京100%的股权。本次增资有利于理顺知网业务管理关系，提高业务协作效率。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实现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公司本次修订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办法》《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融资管理规定》。

修订后的部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来的《关于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335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此挂牌转让无异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应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组织发行，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或者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公司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与本息偿付。

五、公司应切实履行存续期信息披露义务，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如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偿债价格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六、公司应切实遵守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如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风险情形，公司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等相关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8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与该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已到期，公司继续为慧联运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30,857.14	0	19,142.86	14,868.25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3,000	44,700	5,000	33,300	37,353.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华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华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7、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3）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221.52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6%，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12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13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湖南华建债权申报的公告》、《关于湖南华建债权申报截止日期顺延的公告》、《关于湖南华建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048、062、067、083、098号公告。

2023年12月7日，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获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召集并主持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9月15日上午9时，长沙中院召集并主持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律伯智破会议系统”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现管理人就截至2023年10月27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会议应到债权人数643人，实到债权人人数594人，实到人数占债权人总数的92.38%。本次会议应到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4,738,248,869.17元，实到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4,716,652,089.61元，实到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占比99.54%。

表决事项一：《财产管理变价及分配方案》

一、财产管理变价方案

（一）表决情况：根据表决规则，同意人数463人，默示表决（已签到但未投票）同意人数为95人，总计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为558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93.94%。表决同意债权金额4,414,737,398.13元，默示表决（已签到但未投票）同意债权金额280,560,436.40元，总计同意该方案的债权金额为4,695,297,834.53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09%。

（二）表决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财产管理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财产分配方案

（一）表决情况：根据表决规则，同意人数462人，默示表决（已签到但未投票）同意人数为95人，总计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为557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93.77%。表决同意债权金额1,599,218,866.71元，默示表决（已签到但未投票）同意债权金额280,560,436.40元，总计同意该方案的债权金额为1,879,779,303.11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39.67%。

（二）表决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

表决事项二：《债务人继续营业方案》

（一）表决情况：根据表决规则，同意人数435人，默示表决（已签到但未投票）同意人数为122人，总计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为557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93.77%。表决同意债权金额1,560,698,236.16元，默示表决（已签到但未投票）同意债权金额297,230,479.75元，总计同意该方案的债权金额为1,857,928,715.91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39.21%。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59.42%的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对该方案投反对票，但其向管理人提供的补充说明表示，同意债务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继续经营。

（二）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继续经营事项。

表决事项三：《设立债权人委员会方案》

（一）表决情况：根据表决规则，同意人数444人，默示表决（已签到但未投票）同意人数为134人，总计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为578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97.31%。表决同意债权金额4,390,234,465.04元，默示表决（已签到但未投票）同意债权金额305,862,775.18元，总计同意该方案的债权金额为4,696,097,240.22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11%。

（二）表决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表决事项四：《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方案》

（一）表决情况：根据表决规则，同意人数440人，默示表决（已签到但未投票）同意人数为140人，总计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为580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97.64%。表决同意债权金额3,924,102,294.65元，默示表决（已签到但未投票）同意债权金额310,891,702.81元，总计同意该方案的债权金额为4,234,993,997.46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9.38%。

（二）表决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债权人如认为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湖南华建自2023年5月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后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的最终影响以其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1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95,9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5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卢沛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全国行业总代理商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94,826	99.9975	1,100	0.002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若云、刘云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3-04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至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文资控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5日、6日和7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上述情况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事项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稳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方等不存在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性传闻。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5日、6日和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